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5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儷蓉

　　羅漢璇

被　　告　張祐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8日起至121年6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當時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1.25%機動計算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

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17日止，尚欠原告積欠56萬3,17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繳款帳務明細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固聲明遲延利息之起訖日為「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」，然其起訴時之聲明係記載自「115年2月18日」起算，且其亦始終主張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2月17日止，堪認原告之真意係自115年2月18日起算遲延利息，上述起算日「112年2月18日」應屬誤載，但無害於其真意，亦無庸為訴之變更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56萬3,179元	56萬3,179元	自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99%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